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兼 上一 人
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1日以抗告人謝諒獲指定之郵政信箱，及於111年3月15日對抗告人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11年3月28日函、公示送達證書及公告（本院

卷第41、33、35頁）可稽，謝諒獲並曾於111年3月25日來電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顯見確已知悉應補正事項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6日公示送達及於111年4月1日寄達至謝諒獲指定郵政信箱（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43號卷第29、31、37頁），已逾相當期限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